

启政办发〔2025〕10号

##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 现代化建设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政策意见》已经十八届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 政策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以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为底线，大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强化科技支撑和改革创新，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成效，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业强市建设取得新进展，现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 一、抓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 （一）提档升级省级、南通市级农业园区

1. 扶持发展智慧农业。在省级农业园区内，新建玻璃温室（含电动遮阳、加降温设备、自动喷滴灌系统及环境条件监测等物联网系统，标准另行制定）高效种植项目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补助 400 元，单体项目补助不超过 400 万元；新建塑料智能温室达到 6000 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补助 150 元，单体项目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

2. 支持产学研合作。鼓励科研院所与省级农业园区合作，签订合作协议，在合作期取得成果的，每年给予园区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3. 支持园区长效平稳运行。当年度农业园区正常运转，通过主管部门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予补助，省级农业园区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南通市级农业园区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二）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4. 支持农机具推广和应用。对列入启东市级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农机具，给予定额补助（最高不超过购机额的30%）；农户及农机合作组织利用银行贷款购买农机的，给予所付利息50%的补助。

5. 鼓励建设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标准园。对当年新获得省级、南通市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标准园称号的主体，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农机实物补助5万元、3万元。

6. 鼓励农机生产企业研发创新。对当年度研发并取得省级（含）以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农机具，每种机型补助5万元，每个企业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 （三）促进现代高效渔业提升

7. 支持渔港污染防治工作。对塘芦港渔港和协兴港渔港陆域、水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到位，渔港港池水质监测合格的属地区镇，分别给予补助5万元。

8. 加强渔业商会引领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改革创新，积极为政府出谋划策，做好招商引资工作，招引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农业相关企业不少于2个，给予补助5万元。

## 二、加快乡村产业融合提升，推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

### （一）培养壮大关键领域市场主体

9. 鼓励农业龙头企业提档升级。对首次获国家级、省级、南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分别补助15万元、5万元和2万元。

对通过监测并保持国家级、省级、南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分别补助 3 万元、2 万元和 1 万元。

10. 发展农机服务。成功创建南通市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建设主体，在南通市级补助基础上，再给予补助 10 万元。

11. 鼓励加工型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补助 10 万元。

12. 推进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壮大。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南通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相当级别荣誉称号的，分别补助 5 万元、3 万元和 2 万元。对获得省级、南通市级家庭农场及相当级别荣誉称号的，分别补助 3 万元、2 万元。

13. 支持农业招商活动。对当年新引进并落地 1 亿元以上、2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上农产品加工业或休闲农业项目（房地产建设项目除外）的区镇分别补助 10 万元、20 万元和 50 万元。

## （二）发展和提升优质品牌价值

14. “绿色优质农产品”补助。通过“江苏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认定，每个补助 5 万元；新获证、续展的绿色食品证书，每个补助 3 万元，同一认证主体补助不超过 8 万元；获“中绿华夏”有机农产品证书，补助 10 万元，获证后正常年检的，每个基地补助 3 万元/年；获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纳入《中国农耕农产品记忆索引名录》《特质农产品名录》的，每个分别补助 5 万元、2 万元和 2 万元；获江苏省最美绿色食品企业、最佳人气奖的，分别补助 1 万元、0.5 万元。获评“南通市绿色蔬菜产业基地”称号的申报主体，

每个补助 1 万元。

15. 品牌农业发展补助。获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农产品集体商标等区域公共品牌，每个补助 10 万元；获得国家级农业品牌称号的，每个补助 10 万元；成功入选省级农业品牌目录的，每个补助 2 万元。

16. 优质农产品、休闲农业和农机推介补助。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外省（除上海）、本省（包括上海）、南通市及启东市内展示展销的，分别补助 2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和 0.1 万元。农机生产企业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农机展销活动，每次补助 3 万元。

### （三）发展新产业新业态

17. 初级农产品网上规模营销奖励。鼓励农产品电子商务规模营销，初级农产品网上规模营销实行以奖代补，对年网上交易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电商，按年销售额的 1% 补助，单体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不包括微信朋友圈等无后台销售记录的销售形式）。

18. 规范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和创意农业。对评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的行政村，给予一次性补助 8 万元。对评为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三至五星级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万元、4 万元和 5 万元。

## 三、提升农村风貌品质，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 （一）提升农村河道管护水平

19. 加强农村河道管护。根据各区镇年度河道管护绩效评价结果，对区镇三、四级河道管护情况实行以奖代补，补助标准按当年度财政预算总额除以全市三、四级农村河道总长度进行核定。

## （二）提升废弃资源利用水平

20. 鼓励秸秆综合利用。对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生产主体，经申报验收后，每亩补助 20 元。对秋季稻秸秆还田采取犁耕深翻的生产主体，经申报验收后，每亩补助 40 元。

## 四、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农村经济活力

21. 加强农村人才培养。推进我市各类人才投身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对获得认定的农业重点领域高技能人才，参照《关于印发〈启东市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启农发〔2022〕33号）实施补助。

22. 鼓励申报农业科技成果。对以第一完成人申报，获得国家级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奖、丰收奖或省科技进步奖的，每个技术成果补助 10 万元。对以第一完成人申报，获得省级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奖或丰收奖一、二、三等奖的，每个技术成果分别补助 5 万元、4 万元和 3 万元。对以第一完成人申报，获得南通市级农业科学技术相应奖项一、二、三等奖的，每个技术成果分别补助 2 万元、1.5 万元和 0.6 万元。对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农业类国家专利并具有农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发明专利每个补助 0.5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每个补助 0.3 万元。

23. 鼓励农村创新创业。参加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在全国、省、南通获奖的，分别补助 5 万元、3

万元和1万元。

## 五、相关规定

24. 以上所列款项中，同一建设内容同时符合本级及上级相关补助的，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

25. 市财政局依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筹集资金，统筹使用。市主管部门要加大对补助项目建设进程的指导、监督力度，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补助项目绩效。

26. 对未参加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动态监测或者未按序时进度要求及时申报数据的企业，取消财政补助资格。

27. 市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防止补助项目重复申报、重复建设，杜绝恶意套取财政补助的行为。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由相关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取消并追回所有财政补助，并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28. 凡本文件所涉补助对象在执行期内（以年度为周期）发生涉农（渔）安全生产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环境事件、群体性事件、金融风险事件和农产品、食品、农药安全事故（事件）被相关部门点名或书面通报批评的，取消相应补助。涉及违规占用耕地行为、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等问题和涉及本市公职人员参与经营管理的，不得享受各项补助。

29. 本意见涉及的扶持政策由相关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牵头制定相关考核标准和实施细则。

30. 本意见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至2027年12月31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快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

展的政策意见》（启政办发〔2022〕40号）同时废止。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印发

---